

债券简称：18 天风 01

债券代码：143497.SH

债券简称：18 天风 02

债券代码：143534.SH

债券简称：19 天风 03

债券代码：162279.SH

债券简称：21 天风 C1

债券代码：188809.SH

债券简称：21 天风 05

债券代码：185176.SH

债券简称：22 天风 01

债券代码：185322.SH

债券简称：22 天风 02

债券代码：185419.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变更主要股东完成股份 过户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风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事项取得进展，具体事项及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签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5% 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人福医药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宏泰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80,087,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协议转让”）。本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后，宏泰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 680,087,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人福医药将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22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宏泰集团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对宏泰集团依法受让 680,087,537 股公司股份无异议。

关于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及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号）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号）。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发行人分别收到宏泰集团、人福医药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主要股东变更的股份过户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宏泰集团和人福医药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人福医药	680,087,537	7.85	0	0
宏泰集团	0	0	680,087,537	7.85

本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变化。

海通证券作为“18天风01”、“18天风02”、“19天风03”、“21天风C1”、“21天风05”、“22天风01”和“22天风0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变更主要股东完成股份过户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